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社會學方法論

涂爾幹是第一個對日常生活的特定現象
進行社會學研究的劃時代學者，
他獨力促使學術界承認社會學是一個嚴密而科學的領域，
《社會學方法論》則是他理論的綱要性結晶，
他一方面排比在他之前或同時代社會哲學思想的源流和派別，
雄辯地加以批判，
同時也呈顯了他對社會學研究的理念。
涂爾幹的視野與方法對後代有著深遠的影響，
本書是他的代表作，
也是當代社會學返本溯源不可不讀的書。

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著
許德珩／譯

O P E N 2 / 1 7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社會學方法論

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著

許德珩/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OPEN 2/17

社會學方法論

作 者 涂爾幹
譯 者 許德珩
責 任 編 輯 高淑華
美 術 設 計 張士勇 謝富智
發 行 人 王學哲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地址：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E-mail：cptw@ms12.hinet.net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臺一版一刷 1965 年 8 月
臺二版一刷 1999 年 1 月
臺二版二刷 2003 年 4 月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ISBN 957-05-1541-4 (平裝) / 38703002

OPEN是一種人本的寬厚。

OPEN是一種自由的開闊。

OPEN是一種平等的容納。

蔡序

我們中國，地大物博，民族很複雜，歷史很悠久，占有無量數的材料，可以貢獻於科學界。獨惜古代學者於純粹客觀的方法，發見頗少；所以他們雖未嘗不盡力於觀察、記錄的工作，而總不能把此等無量數的材料，化為有條理、有系統的知識，就不能產生科學。我們現在既窺見歐洲科學的美備，自然不能不竭力介紹；但是介紹他們科學的結論，決不如介紹科學的方法為重要；因為得了結論，不過趁他人的現成；得了方法，纔可以引起研究的興趣。從前有個小說家，說仙人呂洞賓，遇一貧士，就用指點一石成金，要贈給他；貧士不要這塊金，而要他點石成金的手指；科學結論，是點成的金，量終有限；科學方法，是點石的指，可以產無窮的金；這可以看出方法論的重要了。但是各種方法論，在自然科學上，都早經論定；就是有點出入，也不很多；在社會科學上，因為對象較為變動，科學的成立也較晚，所以研究的方法，也還多爭論；這裏邊最新成立的社會學，爭論尤多。這一種科學，是法國近代實證哲學家孔德氏所創立的；但孔德氏雖提倡實證主義，而他的社會學，卻用他的「人類在時間裏進步」的理想

作前提，並不完全靠實驗的結果，作為證據，而始成結論；所以後繼者涂爾幹氏雖紹述他的實證主義，而對於他的社會學方法，卻不能表示滿意。涂爾幹氏不但不滿意於孔德的方法，就是英國斯賓塞氏以社會為源於消費協合的結論，在他看起來，也還是成見。並且他對於馬基雅維里的自然說，與盧梭、霍布斯的強制說，道德學上義務、善行、正義等標準，經濟學上的供求律，都認為未經實驗以前的理想。對於加若非洛（Garofalo）的犯罪學，與義大利派把「非物質」的現象附隸於社會現象，認為不合於社會現象的界說。對於穆勒「實驗方法不合於社會學之用」的判斷，尤認為不合論理。總說一句，他是認定社會現象是超乎生物學心理學的種種現象而自成系統，且非完全用客觀的實驗方法不可；所以他提出社會學三種特性：第一，離哲學而獨立；第二，完全用客觀的方法而認社會現象是件事，要研究他，就要把他當作是件事；第三，不當是通常的事，而特別的當他是社會的事。他要很嚴格地表現這些特性，所以不能滿意於前時或同時的各家所用的方法。但是社會現象，照他所定的界說上看起來，也是複雜的了不得；所以他曾說「社會事物萬千，欲把這萬千事物，詳覽無遺，不特此種表冊，不能以人力造作；即使能以人力造作，也不能就認為可靠；且即使能造作，不特有取其事實之渺而小者，而遺其事實之大而要者的弊病；恐怕就是他所認為知道之渺而小者，也未必盡然真能懂得他」。所以通常科學上所用的剩餘方法、相同方法、相異方法，若照樣地用在社會學上，還覺得不滿足。那麼，他主張用純粹客觀的方法，用什麼方法呢？他就創造

了一種共變方法。共變方法，是選取幾件可靠的事實來研究，若兩種事實，甲變而乙亦與之俱變，就可以說獲得事物的公例。這真得執簡御繁的巧法，而且甚便於分別研求；這在社會學上可以算空前的發見。他在他的社會分工論上，曾經說明這一種方法；在社會學年報上，也陸續把他與他的同志所研究的成績，報告出來；而專門表示此種方法與說明所以必用此種方法的理由，就以這部社會學方法為最切要。若把他介紹到我國，我們就按照他所說的程序，先取材於單獨社會中的事，就是本國的社會現象；次取材於同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就是本國與日本、暹羅等的社會現象之比較；次取材於異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就是本國與歐美的社會現象之比較；不知道可以研究出多少事物公例，可以貢獻於世界社會學家的。大約他這一部書，在法國研究社會學的，都曾讀過，但是肯譯的還沒有。吾友許君德珩在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後，來法研究，已歷五年；雖然經濟狀況常常給他以困難；而他的刻苦用功，積久不懈；每日用功時間，總在十點鐘左右；為留歐同學中所僅見。他所專研的是社會學，於各派的學說，都經涉獵，而尤服膺於涂爾幹的學說。特於課餘，譯述此書。他的譯法，精審忠實，在他自記的譯例上，可以看得出來。我曾經用原書檢對一過，覺得他的譯文，不但當得起信達兩個字；而且有幾處，因為原書頗涉晦澀，經他加以解釋與例證，覺得比讀原書更容易瞭解。我認為近年來最有價值的譯本，謹為鄭重介紹。

本書譯例

1. 本書全照原文逐句直譯；因此，於書中語句，雖稍有重複，不願刪改，以免失脫原書文意。
2. 凡名詞之為國中所已經習用的，為求容易瞭解起見，只有沿用；其於未經習用的，則暫定一中國名詞。但在名詞之下，都附有法文原字，以便讀者參閱。
3. 凡書中有晦澀難懂的地方，都加以解釋比喻，隨頁譯注，以便讀者容易瞭解。
4. 凡書中最重要的地方，都加以圈點，以便讀者注意。
5. 凡書中的定義和最重要的條例等等，都另寫作一行，並加上圈點，以便讀者注意。
6. 凡原書附註，都用①②③等號目，寫在每頁左邊，以便讀者查考。

目次

1 5 3	1 3 5	0 9 7	0 8 3	0 5 3	0 1 7	0 0 3	0 0 1	0 0 5	0 0 1	蔡序	本書譯例	緒論	第一章 什麼是一個社會現象	第二章 關於觀察社會現象的條例	第三章 關於規則的與不規則的條例之分析	第四章 關於制定社會種類之條例	第五章 關於解釋社會現象的條例	第六章 關於考察證據的條例	第七章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

緒論

到現在一些社會學者之於研究社會現象究竟是要用種什麼方法的問題，都很少特別地去考研他而確定他的。即在斯賓塞（H. Spencer）的著述裏，可說沒有一個地方講到了方法學的問題上面去；因為他那本《社會科學緒論》，題目算是哄得人倒，而他那本書的內容，還只專教人知道社會學之可能和困難，而沒有談到應該怎樣去研究社會學的一個方法。穆勒（John Stuart Mill）他於方法學的問題，雖然也很注意，但是他所注意的，又不過只拿孔德（A. Comte）所已經講過的而重複地誦論過一次，毫沒參加他個人的意思。故談到社會學方法的問題，只有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裏之一章，可以差強說是我們所據為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之淵源了。

這些學者們若只表面上之與社會學方法無關呢，表面上的不仔細，殆還不足以使人詫異；只是他們之於社會學，都脫不了社會自然之普遍的論調，都脫不了社會界與生物界的關係，都脫不了宇宙進化的普遍程序；就是那社會學著述極宏富的斯

賓塞，他對於社會學惟一的問題，不過只想把宇宙進化的自然定律是如何適用於社會現象的地方找出來就算了。其實，社會的現象，若只當他是個哲學的問題而考究呢，那自然不要用什麼特別的和詳細的方法，只要用那「演繹的」和「歸納的」推論，把普遍概括的現象作大概的觀察就夠了；但是社會現象之考察是要仔細的，一些重要問題的性質是要明白剖述的；當考究事物時，是要以事物為主，而不能以五官為主的；一些特別的問題，是要有特別的實驗才成功的；考察所得的證據，又要能合於規則才行的；這些要仔細考察，明白剖述，用事實不用五官，實驗、規則的種種實際現象，若把他做哲學的問題而考察，那殊為放蕩不可解了。

還好波爾多（Bordeaux）的文科大學裏開設了個社會學的例班，使我們有機會得以研究社會科學，並畀我們以專門教授的職任，因此我們之於社會學，才脫離一種簡單概括的問題，而達到能考究一些特別問題的地步。又因事實使然，使我不能不就社會現象的特別情況，而勉強成為一種明晰確切的《社會學方法》。這就是我那時研究所得的結果，現在彙集於此，以供大家的討論。自然我這些研究的結果，在我最近所出版的《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裏，已經不知不覺地說了一些意思，但是我現在把他分開來單獨出版，雖然有所取材於《分工論》。或者就是有所取材於我所未曾出版的一些著述，也不為無所裨益。大家或者因我這本書，更可以明白我想對於社會學的研究，是要從什麼地方下手了。

第一章 什麼是一個社會現象

在我們想問及要用什麼方法才合於研究「社會現象」之先，就應該先曉得是那些現象才是大家所稱為「社會現象」。

且不僅是專要曉得「社會現象」的名詞，並還要深加細察那名詞意義之所指。大家總常常把「社會現象」的名詞，用來指示社會中所經過的一切現象，或於社會中多少有利益的普遍概括的現象；據這樣說來，那凡是人類的事，都無不可說是「社會現象」了。各個人的飲食、起居、理想等等，按照他的分位而有條有理的，自然也是社會的利益，但若把這些事就當作是「社會現象」，那社會學也無他固有的目的，他的權限，且與生物學（biologie）、心理學（psychologie）的權限相混了。

其實，在社會中，一種已經確切定明了的團體現象，他的性質，自然與其他各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性質，是很不相同的。

當我們盡兄弟夫婦或公民的義務，又或當履行一種契約時，是我們完結了風俗

和法律上所規定的義務，這種義務，是在「我身」和我行為以外的；即使我們是心平意願而盡這些義務，而過後細思，他也總免不了是我們身外一個「客觀的」(objective)行動，因為並不是我們生來就會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我們之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是教育使我們如是的。並且有時我們還不能懂得我們所應當要盡的義務，必須考察法典，或藉法律之強迫我們，而後方能知道的。這如「信仰」(croyance)和「宗教規條」之於「信徒」一樣。信徒在他有生之初，社會上就早有了宗教和「信仰」的事實，這就可以證明「信仰」和宗教規條是在信徒身外的。我們用以表示思想的記號法則(文字)用以付納債券的貨幣制度，用以通商往來的信用具，依著我們身分之一切規條，諸如此類，都是我們因習慣而造作，獨立使行於我們身外的。就是把所組織社會的各種東西，一個個地考察，他的行動，也都是與我上面所述的相合。這就是「行為」、「思想」、「感覺」的狀態所表現最好的特例，而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的。

且「思想」及「舉止」的形式，不只專是存在於個人身外而施及於個人，他並還有一種大權力，不問個人之從否，而能用一種強迫及壓制，使個人服從。自然，某種「強制力」之來，若是服從了他，當然也不覺得有什麼壓迫，更也沒有什麼強制，但就實際上說，他那種強制力，也總不因我們的服從而消滅的：我們若想證明他之不消滅，只有在想抵抗而不服從他時，才能覺得。假若我們想做椿違法的事，

法律若能及時，他或禁止我們的行為，依著法律，除去或糾正我們的行為；若萬不能及時，則罪罰以抵償。純粹道德的規訓，他的強制力，又將若何呢？社會的輿論，就包含了有可以禁止或懲罰公民違犯道德之舉動的權力。其他還有強制得不甚厲害的事，但他那種強制力，也總是存在的。就和我們不遵從時俗一樣，服裝不合時宜，或不依身分，嘲笑及輕視因之以起，這雖然算不得是什麼大罪，但總是一種處罰。更還有社會的「間接強制」，也是很厲害的。我們不拘定要和本國人說本國話，也不拘定要用通行的國幣，但是我們既然沒有別的話可說，別的幣可用，若硬想不說大家所說的話，不用大家所用的錢，那麼，我們就即時狼狽。工業也不禁止人去用古代的老方法；假若有人硬要仿效那老的方法，他也必歸於失敗。這於法律也是一樣。法律並非是叫人不違犯他，也不是要人一定莫反對他，就是他果然被人反抗了、征服了，他的壓制力，也仍然是因反對力而可以證明是存在的。也沒有一種改革家，他的事業，不是因一種反抗力而成功的。

這就是一些社會的現象，他所表現的性質，也就很特別了。他是一種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的「行為」、「思想」和「感覺」，因一種強制力而施行於個人的。他並不同於「有機體」的現象，因為「有機體」的現象，其所存在的，只是一些「表象」(representation)和「動作」；他也不同於「心理」的現象，因為心理的現象，只存於個人的軀體內，或因個人的軀體而存在的。他是一種新的性質，只有這

「社會的」(sociaux) 一個名詞，可以概括他的大意。這個名詞的意義，恰與他的事實相合；因為個人不能有「非有機體」和「非心理」的現象，而可以有「非有機體」和「非心理」的現象的，只有一個社會。此或指政治團體的全部，或指少數的團體，如宗教、政黨、文會和各種公司協社會等等。再從他方面，也可以證明只那些政黨會，才能與他的事實相合，因為「社會的」這個形容字，只用來指示一種總和的現象，而沒有混入他種已成的現象，才有切定的意思；故這種現象，即為社會學所專有的現象。但是我在上面用「強制」二字下社會現象的界說，那些持極端「個人主義」的健將聽了，一定又要驚慌起來了；然而他們之驚慌，卻也無怪；因為他們持議，總以為個人是極端獨立自主的；好像有人說了一句個人不能全由著自己的話，就減少了個人多少勢力一樣。但到現在，我們知道，人類大多數的「意想」和「趨向」，不是純由著他自己生成的，而是受外界的引導和壓迫，以薰陶成的，實為不可爭論的事實。這就是我下那「強制」二字作定義的意思。而且大家也知道，雖是有了「社會強制」(contrainte social)，卻不是與個性之存在是不相容的。

雖然，據我上面所舉的例，如「司法條例」、「道德」、「宗教禮儀」，「財政規律」等等，都是因「信仰」和「習慣的制度」以存在的，那大家或者又揣疑只有那明定而有組織的機關，才有社會的現象，而他不曉得還有其他的社會現象，雖

然他的形式沒有如是的完備，但他也是以個人為對象，而壓制個人的，這種現象，就是大家所稱為「社會潮流」(courants sociaux)。比方在大庭廣眾之間，一種哀樂可感的行動，他並不是由於各個人的感情使然的，而是一種潮流，來自個人身外，而使個人受其感染，並且不得不受其感染的。有時我們不注意他，或許也不為他所感染，但若在那時而想反抗他，鮮不為那潮流所摒棄的，一個人想反抗團體的行動，結果總為團體的行動所攻擊，如此可知一種壓迫在反抗時才發生，就是我們未與他反抗時，已經不知不覺地存在了。因此我們有時受了外力壓迫的盲動，我們不明白是外力使然，幾或誤為是我們的自動。和和氣氣地順受一種壓力，自然不覺得壓力之壓迫我，然而那種壓迫力，也總是存在的。如人在空氣中，不覺得空氣是重的，而那空氣的重量，總是依然存在的。個人在公共場合，受了團體的感動，不知不覺而發生與團體同情的感情，與他往常未受團體的感動所發生的感情比較，是大不相同的。有時團體散了，社會的壓力停止了，我們靜心回想，不覺詫異我那時所發生的感情，竟與我們的本性大不相同，於是乎我們才知道我們那時因受團體壓迫所發生的動作，固比因純粹的感情而動作的地方是要很些。社會壓力既可以使人生出違背性情的事，故他即可以使人生出非常的事變來。有如單獨的個人，大概總是不能造什麼大亂事的，等他加入了羣衆，才隨羣衆而十分暴亂。我所舉的這些暫時的團體運動，也可以同樣地拿來解釋在我們四周常時所發生的一個較久的團體

運動，這或在社會全體，或在社會中一部分如那些帶宗教、政治、文學、美術性質之種種運動。

社會現象的定義既是這樣，更把他證之於一種特別有社會壓力之實驗現象，如教養兒童的事，也更是相合的。教養兒童的現象，無論他是過去的，是現在，他總是一個不斷的強迫性，兒童之視聽言動，並非是兒童的自動力所能為功的，他是要借教育的強迫力才行。比方最初，借教育的力量強迫兒童飲食有節，起居適當；其次，強迫他愛清潔，守靜默，聽教訓，其次，更強迫他知道人已間的禮儀、社會習俗、操行正當；以後，則強迫他做事；等到兒童成長了，教育的強迫力失掉了；兒童幼時所受的強迫行為，已經成了他有生俱來的習慣，不待強迫而他自己也知道照樣地做下去了。但是斯賓塞的教育學說，則不如此。他是主張理性的教育。依他，就要一切聽兒童放任自由而不加以強迫。但他的教育學說，不過是他個人的臆想，也沒有一民族施行過，不足以為我上面所述種種事實的反對資料。並且這「強制力」之特別施之於教育，足見教育的目的，是在把個人陶養成爲社會的分子，這於歷史上，更見得著例子來的。在歷史上的人類，是用些什麼方法，才造就出來的呢？這還不就是那對於孩童不斷的一個「強制力」所成的。此種「強制力」，存於社會中，薰陶人類，假手於父母師長，父母師長不過是壓制兒童的一個社會代表，作社會與兒童間一個介紹人罷啦！